

台灣人壽

新窩心200長期照顧 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窩心200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3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6232001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1.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5.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 01 擁有長期照顧、壽險的雙重保障，所繳保費不浪費。
- 02 給付高達15倍的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讓您照顧費用無負擔。
- 03 月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次數最高可達200次。
- 04 身故時，若「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貼現計算前「未支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低於「保險費總和」的1.06倍，差額全數返還。
- 05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不論因高齡、疾病或意外殘廢所造成的長期照顧狀態時免繳續期保險費讓保單繼續有效。



女性40歲，投保「台灣人壽新窩心200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保額2萬元，繳費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39,916元。

狀況 1

狀況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於45歲時，因車禍而致成長期照顧狀態，於65歲時身故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30萬元 (2萬 x 15倍)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最高400萬元 (2萬 x 200次)
	豁免保險費	免繳「長期照顧狀態期間」之未到期保費
總理賠金額		最高 430 萬元

狀況 2

狀況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從未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於70歲不幸身故	身故保險金	846,219元 (39,916元 x 20年 x 1.06倍)



投保年齡 規定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最低 / 最高投保年齡	15足歲~65歲	15足歲~60歲	15足歲~55歲
	投保金額	新台幣1萬元~1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年繳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臺幣 / 每千元保險金額

年齡	繳費年期						年齡	繳費年期					
	10		15		20			10		15		20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	1365.7	1667.1	992.6	1221.4	819.1	987.3	41	2678.4	3281.4	1968.8	2460.2	1715.6	2067.2
16	1397.4	1706.3	1016.5	1252.5	840.8	1013.6	42	2768.4	3395.5	2038.8	2548.2	1780.6	2147.2
17	1429.4	1746.0	1041.4	1285.5	862.9	1040.6	43	2863.4	3513.3	2117.8	2638.2	1847.6	2232.2
18	1462.6	1788.1	1067.4	1319.0	886.1	1068.4	44	2963.4	3637.7	2202.3	2729.1	1917.5	2322.2
19	1496.6	1830.6	1094.4	1353.0	909.6	1097.4	45	3068.4	3767.6	2293.1	2822.9	1991.8	2418.2
20	1531.4	1874.3	1121.8	1388.0	933.6	1127.6	46	3179.4	3904.4	2384.1	2921.4	2066.8	2519.2
21	1566.4	1921.3	1149.8	1423.1	958.1	1158.8	47	3297.3	4046.1	2476.1	3024.7	2145.5	2624.2
22	1602.0	1970.2	1178.9	1458.7	983.0	1190.9	48	3420.4	4195.1	2573.2	3134.5	2225.1	2734.2
23	1639.3	2019.2	1210.6	1495.4	1008.0	1223.6	49	3551.4	4351.0	2674.2	3244.5	2313.1	2846.2
24	1677.0	2069.2	1243.3	1533.2	1033.2	1256.8	50	3691.4	4514.0	2779.4	3359.5	2404.0	2966.2
25	1716.4	2121.9	1276.3	1572.2	1059.2	1290.8	51	3841.4	4684.0	2894.4	3480.5	2504.0	3094.2
26	1757.7	2175.2	1310.3	1612.3	1085.7	1325.3	52	4002.4	4864.0	3019.4	3606.5	2616.0	3229.2
27	1800.0	2230.5	1345.3	1654.9	1113.7	1360.3	53	4175.4	5056.0	3154.4	3736.5	2740.0	3374.2
28	1843.0	2289.2	1380.3	1698.1	1143.7	1397.3	54	4358.4	5261.0	3299.4	3871.5	2875.0	3530.2
29	1887.5	2348.2	1415.3	1743.1	1175.4	1436.3	55	4549.4	5479.0	3454.4	4013.5	3025.0	3698.2
30	1933.9	2407.6	1450.5	1789.3	1208.4	1477.4	56	4750.4	5708.0	3619.4	4161.5	-	-
31	1983.9	2467.6	1486.5	1840.1	1243.4	1520.4	57	4961.4	5948.0	3794.4	4316.5	-	-
32	2038.9	2528.7	1523.5	1892.1	1280.6	1564.4	58	5184.4	6198.0	3982.4	4476.5	-	-
33	2100.2	2593.6	1561.9	1944.6	1318.5	1609.5	59	5419.4	6458.0	4182.4	4648.5	-	-
34	2162.2	2658.7	1602.9	1998.6	1356.5	1655.5	60	5664.4	6728.0	4397.4	4833.5	-	-
35	2227.2	2729.9	1644.4	2054.6	1396.5	1703.5	61	5920.4	7008.0	-	-	-	-
36	2294.2	2809.9	1689.3	2112.6	1441.5	1753.5	62	6187.4	7298.0	-	-	-	-
37	2363.6	2894.9	1737.3	2172.9	1489.5	1809.9	63	6467.4	7598.0	-	-	-	-
38	2436.1	2983.5	1787.1	2237.9	1542.5	1868.7	64	6757.4	7913.0	-	-	-	-
39	2513.4	3075.4	1843.8	2308.2	1597.5	1930.8	65	7057.4	8243.0	-	-	-	-
40	2593.4	3175.4	1903.8	2380.2	1654.5	1995.8							

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長期照顧狀態》定義說明

因疾病、傷害、體質虛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後，符合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01 生理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持續九十日 (含) 以上，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 持續存有有三項 (含) 以上之障礙。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生理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s) 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 (含義肢、支架)。

02 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持續九十日 (含) 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 (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 (ICD-9-CM) 編號第二百零九號、第二百零九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 評估達中度 (含) 以上 (即2分以上) 或簡易智能測驗 (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 達中度 (含) 以上 (即總分低於18分) 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分辨上的障礙」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 (含) 以上者：

1.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2. 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3. 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依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5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保險金額15倍，以一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且生存者，台灣人壽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後一年內每屆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於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週年日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台灣人壽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繼續給付每期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但本保險契約「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次數合計最高以二百次為限，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身故時，仍有診斷確定日或週年日起之一年內「未支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台灣人壽應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每月給付一次一倍保險金額，累計最高以二百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	「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累計已領取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貼現計算前「未支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之餘額
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要保人免繳診斷確定日及嗣後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前項豁免保險費期間，被保險人若未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台灣人壽即停止豁免保險費，要保人自被保險人未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之日後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費日起，應依原約定交付方法繳交各期保險費，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90%、最低17.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